

# 上海市长宁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4年长宁区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区检察院、团区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2024年长宁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等要求，长宁区食药安办于7月初至7月31日举办2024年长宁区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诚信尚俭，共治共享食品安全

## 二、活动安排

### （一）区级层面

#### 1. 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举办2024年长宁区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邀请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新闻媒体、行业组织、企业和市民代表等参与。（区食药安办主办）

#### 2. 长宁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案例及微视频展播

举办长宁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案例及微视频展播活动。对各

部门在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落实“两个责任”、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等方面的先进做法，通过线上线下展播的方式，展示长宁区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新举措、新成效，增强广大市民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区食药安办、区市场监管局主办）

### **3. 政府开放月活动**

结合区政府“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社会公众参观食品药品科普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参与食品安全快检全过程，了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区食药安办、区市场监管局主办）

### **4. 市民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组织动员市民积极参加上海市食药安办举办的上海市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市民可通过“上海市场监管”“食品与生活”等微信公众号平台参与，引导公众科学、全面地了解食品安全问题。（区食药安办、各街镇食药安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 **5. “食安”系列讲座及科普知识宣传**

以食品药品科普站、新闻媒体、城市地标、社区宣传栏、电梯广告等为载体，围绕近年来食品安全热点话题和认知误区、“12315”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热线的咨询热点问题等，集中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互动活动，广泛普及与公众饮食安全密切相关的科学知识，提升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邀请食品安全专家，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采取动画视频、讲座、微信宣传等方式开展

系列讲座或培训。（区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主办）

## （二）相关部门主题日活动

### 1. 区市场监管局

一是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多样式体验。通过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互动视频；以及借助街道“党建+非遗”活动平台，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让人民群众对抽检服务可感知、可评判，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格局。

二是食品安全进校园。联合区教育局、各街镇、团区委对暑托班开展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保障师生用餐安全。同时，加强与区教育局、团区委合作，共同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校园食品安全各类专项行动要求，以餐饮消费习惯为切入点，深入开展有害生物防治、环境卫生、反食品浪费等重点宣传，提升学生的食品安全知晓度，引导青少年树立食品安全共治理念与科学饮食观念，强化学校对食品安全的管理能力。

三是校园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此次演练由区食药安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联合主办，从防范未然、立足实战的角度，进一步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意识和应急作战能力。

### 2.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将“诚信尚俭，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内容加入到学校食堂承包单位的食品安全培训，向食堂工作人员宣传诚信尚俭与食品安全知识。在新媒体渠道转发市、区食药安办关于“诚信

尚俭，共治共享食品安全”主题的内容，向师生宣传诚信尚俭与食品安全知识。

### 3. 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社区为老助餐服务品质，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助餐需求，长宁区启动社区长者食堂星级评定工作，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区内 18 家社区长者食堂及 16 家养老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评估，并对市级服务质量监测进行回访跟踪。将有专业评估老师前往各社区食堂，采用“家庭医生”式的现场辅导模式，深入发现问题，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整体水平。55 家养老服务机构关注上海民政等关于食品安全宣传的微信公众号、院内宣传栏、健康宣教、食品安全知识竞答等传播渠道，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和健康饮食宣传。

### 4. 区卫健委

区卫健委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参与以“诚信尚俭，共治共享食品安全”为主题的食物安全宣传月现场宣传。通过卫生公众号进行食物安全类科普推文，进行食物安全知识知晓情况评估，以有奖知识竞赛等方式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在长宁区中心商圈车站投放公益广告，营造社区、街道宣传氛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宣传月活动主题，以张贴海报、版面宣传、电子屏播放宣传语、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向群众宣传食物安全知识，提高人民群众食物安全科学意识。

## 5. 区商务委

开展主题为“诚信经营 助力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置摊位，通过展示、宣传诚信，提升商业主体、居民的诚信意识，促进规范经营，助力食品安全。同时，在菜场中开展线下活动，动员经营业主通过签名等方式承诺诚信、规范经营，推动长宁商贸领域食品安全工作。并组织开展《粮食安全保障法》“五进”（进商圈、社区、学校、园区、军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制作宣传展板、宣传册、宣传折页、宣传品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好粮油品牌进社区展示展销等。

### （三）街镇层面

街镇充分发挥小区电子屏幕、宣传栏、微信公众号、食品药品科普站等媒介作用，集中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进社区宣讲活动，设置食品安全金点子议题板，并进行摆摊设点宣传，全方位、多角度普及与公众饮食安全密切相关的科学知识，携手构建社区食品安全共治氛围。举行辖区食安联盟发布会，推动形成行业自律。开展辖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干。联合辖区市场所及市容、城管部门开展专项巡查，对餐饮企业开展上门宣传活动，明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

#### （四）企业层面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围绕食品安全宣传月主题深入开展法治、诚信和科普等宣传活动；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大中型食品企业对内部员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开展诚信从业、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等教育实践活动，共同提升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

### 三、宣传重点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不断提升长宁区食品安全水平。

（二）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突出“诚信尚俭，共治共享食品安全”理念。

（三）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对生产、销售、餐饮、特殊食品等不同领域市场主体的分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督促企业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宣传反食品

浪费，提倡使用公勺公筷，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树立健康理性的消费观念，引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

（五）积极开展系列科普宣传活动，树立“大食物观”，普及“食品安全五大要点”，通过食品安全科普辟谣、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宣传、保健食品知识宣传、推广使用食安封签等内容，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认知，全面提升公众的食品安全素养。

（六）积极动员食品安全包保干部、市民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工作。大力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巡访活动，积极汇聚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力量，努力提振食品消费信心，为公众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氛围。

####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食药安办加强对各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区食药安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并同步部署消防、交通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

（二）注重活动实效。区食药安办、各相关部门要紧扣信息传播规律和公众关注点，结合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以及落实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等，充分利用食品药品科普站、新媒体等载体，丰富宣传形式，及时展示宣传月活动情况，扩大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率。

（三）严肃作风纪律。要严格遵守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要求，宣传月活动期间的各项活动既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做到勤俭节约，又要形式活泼、内容丰富，确保食品安全宣传效果，不搞形式主义。

（四）及时总结成效。请各相关部门积极总结宣传月活动成效和经验，汇总各项活动信息、多媒体素材。总结报告（报告结构含“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及特色工作”两部分）、相关素材以及《2024年长宁区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统计表》于2024年8月9日前报送至区食药安办 [guqw@shcn.gov.cn](mailto:guqw@shcn.gov.cn)。

附件：2024年长宁区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上海市长宁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附件

## 2024 年长宁区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单位:

| 项目  | 活动方式             | 数量 |
|-----|------------------|----|
| 活动类 | 线下活动（场次/人数）      |    |
|     | 食品药品科普站活动（场次/人数） |    |
|     | 讲座和培训班（场次/人数）    |    |
|     | 线上活动（场次/人数）      |    |
|     | 其他（请写明内容）        |    |
| 宣传类 | 宣传册              |    |
|     | 海报               |    |
|     | 展板（含电子屏）         |    |
|     | 其他（请写明内容）        |    |
| 新闻类 | 微博               |    |
|     | 微信               |    |
|     | 媒体报道             |    |
|     | 其他（请写明内容）        |    |